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川县九屋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灵川县九屋镇涂家桥、四清桥重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川县九屋镇涂家桥、四清桥重建工程 1 分标（灵川县九屋镇涂家桥重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桂林振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3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灵川县九屋镇涂家桥、四清桥重建工程 2 分标（灵川县九屋镇四清桥重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桂林振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3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桂林振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